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使用專用設備檢查車輛的道路適用性
編號	111707L3
應用範圍	這能力單元適用於法例規定的車輛維修工場及指定車輛檢驗場所。從業員應能依照車輛製造商維修手冊及規定的指引，並根據相關使用者指南，應用特定設備檢查車輛系統及零部件，以滿足車輛道路適用性的相關規定。完成工作後，提交有關異常情況的書面報告。
級別	3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應具知識 (車輛檢驗的標準及設備的應用) • 掌握香港《道路交通條例》中有關車輛檢驗的法例條文，以判斷車輛的結構和部件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 掌握車輛檢驗相關文件的簽發程序及相關職責。 • 瞭解車輛檢驗專用設備的結構和基本運作原理。 • 掌握專用設備的應用，包括但不限於滾筒式制動測試台、負載模擬器、側滑測試儀、大燈對準儀、廢氣排放測試儀和不透光率計。 • 瞭解道路及車輛安全及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要求。 2. 應有表現 (執行車輛檢驗及相關職責) • 根據車輛製造商維修手冊或專用檢驗設備製造商提供的使用者指南的說明、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的要求，安全地應用專用設備檢查車輛系統和零部件，包括但不限於引擎及機械零件、廢氣排放、制動、懸掛、轉向、電氣系統、輪胎、底盤和車身。 • 對檢測設備進行簡單維護。 • 報告檢測設備的故障和不正常狀況。 • 依據最新法規/指示更新車輛檢驗標準/規範。 • 完成工作後，提交有關異常情況的書面報告。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 • 能夠根據車輛製造商的維修手冊或相應設備製造商的使用者指南的說明，安全及正確地使用專用檢測設備，識別車輛各系統和零部件的適用性; • 能夠依據相關法例規定的說明和標準進行車輛檢測；和 • 能夠根據相關法規簽發車輛檢測文件，並在工作完成後提交書面報告。
備註	這能力單元的學分假設從業員已具備豐富的車輛維修知識。 這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法例/規則如下： •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 《職業安全與健康條例》 • 《環境保護條例》 • (本能單元取代 108714L3)